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

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校內雙主修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讀對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部學生。

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多以 3 名為限。

第五條 修讀條件：

(一) 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40 以內。

(二) 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第六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校際雙主修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修讀對象：他校日間部四技部學生。
- 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多以 2 名為限。
- 第五條 修讀條件：
- (一) 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20 以內。
 - (二) 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 (三) 經其他校系主任推薦。
- 第六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校際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 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112 年 08 月 30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專業必修課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微處理機概論、Python 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概論、機器學習概論、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作業系統、演算法、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左列課程任選 8 門 3 學分*8 門=24 學分
雙主修專業選修課程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任選(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	18 學分 (此 18 學分亦可選上列專業課程之課)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須修讀 42 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學期中以修讀日間部四技部課程為原則，暑修不計。 3.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4. 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四年制學生抵免後，修讀之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由加修系以專業選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 		合計 42 學分專業課程